

#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ᠤᠯᠠᠨ ᠬᠠᠲᠤ ᠮᠤ ᠰᠤ ᠨᠠ ᠮᠤ ᠨᠠ ᠮᠤ ᠨᠠ ᠮᠤ ᠨᠠ ᠮᠤ ᠨᠠ

乌政办字〔2024〕4号

##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相关部门，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公布《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各相关单位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3号）的规定，严格按照决策启动、草案起草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完成工作，确保程序合法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附件：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#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
1	《乌兰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2—2030 年）》	盟生态环境局乌市分局
2	《乌兰浩特市“十四五”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》	市林草局

